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儲備約僱人員(法警)甄選簡章

壹、工作項目：值庭、警衛、解送人犯等法警勤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貳、報考資格及條件：

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或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三、體格檢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身高：男性不及155.0公分，女性不及150.0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18.0或大於31.0。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六)重度肢障。

(七)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35公斤。

(十)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茲因錄用人員簽約後即須立即從事法警工作，應試人於錄取報到時應即繳交體格檢查表(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則註銷錄取資格。

四、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如不同意者，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參、錄取名額：視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視本署法警職務人力需用情形，依錄取順序通知報到僱用。候用期間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另甄試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肆、報名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備妥第伍條所列文件，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地址：82546 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人事室，並於信封外書寫「應徵約僱人員(法警)」。

四、聯絡電話：07-6131765 轉 3618 江小姐。

伍、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各項證件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恕不退件)：

一、報名表 1 份。

二、簡要自述 1 份。

三、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五、身分證影本 1 份（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六、曾任法警職務或法警職務代理人者，請繳交原任職機關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1 份。

七、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兵役證明。

***報名表件請至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或向本署人事室索取。**

***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接受報名。**

陸、甄選方式、日期、地點及時間：

一、甄選方式：口試。

二、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於本署網站(<http://www.gtc.moj.gov.tw/>)電子公布欄公告。

三、經審查符合應試資格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應試人員請於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柒、錄取名單於本署網站(<http://www.gtc.moj.gov.tw/>)電子公布欄公告，不另行通知。

捌、附則：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辦理，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署網站。

二、錄用人員依錄取名次之先後順序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並繳驗學、經歷正本，驗畢後發還，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

三、本職缺約僱期間自正式報到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前一日止，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錄取人員進用後，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署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署不另行通知。